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工处罚〔2024〕112号

当事人：玉田县津玉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玉田县津玉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东姚庄村生产经营伪造厂址的印泥。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出库单、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生产销售伪造厂址印泥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12月19日开始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东姚庄村从事文具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4月25日至5月10日，当事人生产了一批6#工艺印泥，共20000个，该批6#工艺印泥对外销售时在包装上标注厂址为玉田县玉泰工业园区，与实际地址不符。至2024年6月14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已将上述印泥全部售出，分批发往唐山、天津、广州、义乌等地，无法追回。该批印泥成本为0.4元每个，售价0.6元每个，销售额共计12000元，共获利4000元。当事人提供了产品出库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为有限公司。

2、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2024年6月14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了当事人生产销售伪造厂址印泥及获利4000元的事实。

4、产品出库单，证明了当事人生产销售伪造厂址印泥的销售额为12000元。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4年6月17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条“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第三十条“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规定，构成了生产销售伪造厂址印泥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9.5中规定的一般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货值金额零点三倍以上零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4000元；
- 2、罚款6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7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